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

2017年8月30日，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推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

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于2017年8月28日届满三年，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。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李广胜先生、盛业武先生、骆亚君先生、姜向东先生、杨德鑫先生、孔敏智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：马桦女士、汪昌云先生、郑晓泉先生。

2.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3.经审阅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4.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马桦 汪昌云 郑晓泉

2017 年 8 月 30 日